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行业)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恒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60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8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恒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3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(若附表有变动,按最新政策执行):